

臺北市政府 98.08.12. 府訴字第 09870101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藍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74001412 號處分書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DM 自用小客車（汽缸容量：2793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未依規定繳納民國（下同）97 年全期（計徵至 97 年 8 月 5 日止）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

臺幣（下同）4,30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郵寄催繳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。上開催繳通知書於 97 年 11 月 21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逾繳納期限 4 個月以上仍

未

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8 年 5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7 4001412 號處分

書，處訴願人 1,800 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8 年 5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7 月 6
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7 月 21 日北市監裁字第 0986120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不服本處 98 年 5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740014

12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提起訴願一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經查 臺端名下 6895-DM 號自用小客車未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，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6 年 8 月 2 日註銷牌照在案，又分別於 97 年 8 月 5 日及 10 月 21 日違規行駛。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

第

6 條規定，車輛受註銷牌照處分者，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逕行註銷前一日止；嗣後如經查獲違規行駛者，應補繳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。故該車汽燃費應繳納至 97 年 10 月 21 日止。三、.....復查上開催繳費額（4,300 元）僅計徵至 97 年 8 月 5 日，

與計徵至 97 年 10 月 21 日實際應繳納費額 5,820 元不符，爰依交通部 91 年 6 月 4 日交路字第 0

910038502 號函釋，同意撤銷旨揭罰鍰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1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